附件1

**云南农业大学“红云园丁奖”评选办法**

红云红河烟草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奖励我校在教学、科研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对教育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教师，2021年提供人民币10万元设立“红云园丁奖”。

**一、评选机构**

学校成立“红云园丁奖”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，评委会由我校及红云红河烟草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负责人共同组成，具体人选由学校与红云红河烟草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推荐产生。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人事处。

**二、评选名额**

“红云园丁奖”名额为20名，每名奖金均为5000元,其中，先进教师15名，先进教育管理工作者5名。同一推荐人选在合作期内只能享受一次，同一业绩不得重复用于申报校内其它类别的相关奖项。

**三、评选对象及条件**

评选对象是在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、科研人员和管理干部。我校教师必须完全满足下述基本条件且达到专项条件之一，方可参加评选：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．热爱祖国、忠诚教育事业。品行端正，道德高尚，学风正派，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。

2．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岗位工作，积极承担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，主讲过2门以上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程，或从事科研、管理工作5年以上，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的工作任务，并取得较大成绩。

3．近三年内年度履职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**（二）专项条件（以近三年来的业绩计）**

1．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及以上，获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。

2．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或相当等次奖励，或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、重大技术改造、创新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和经济效益显著，或获得国家专利授权3项以上。

3．主持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项目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或教改项目并通过鉴定，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。

4．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两项及以上。

5．在学校学科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，并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，优秀课程建设奖、优秀教材奖和优秀教学成果奖。

6．在教学科研、教学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中，成绩显著，师生公认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本人填写《云南农业大学“红云园丁奖”申报表》（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）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所在部门初步评选，将部门推荐人选报评委会办公室。

（三）评委会评审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确定获奖教师名单。

（四）获奖教师名单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学校与红云红河烟草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举行表彰仪式进行表彰奖励。